

目 錄

壹、前言：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3
貳、寇斯理論與交易成本：	3
一、寇斯理論 (COASE THEOREM)：	3
二、交易成本定義與解釋：	4
壹、交易成本於法律經濟學之運用：	6
參、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相關探討：	8
一、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法律地位與其法定職權：	8
二、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法律地位與法定職權：	16
三、土地登記規則關於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相關說明：	21
四、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規範競合時，司法實務與土地實務探討：	30
五、以交易成本概念分析遺產管理與遺囑執行人規範競合：	35
肆、結論與建議：	36
一、本文結論：	36
二、本文建議：	37
伍、參考文獻：	39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現行法上之繼承制度，為財產繼承，繼承開始原因係被繼承人死亡（包含死亡宣告），繼承人就其非專屬性的一切權利義務，承繼之謂。換言之，現行法上之繼承，係被繼承人死亡，其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之生存親屬，承繼其所遺之財產，至於被繼承人之地位、身分則不在此限，原則上包括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¹，雖不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惟應經登記後始能處分其承繼之物權²。然而，繼承開始時，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之繼承人有無不明³或因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位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位繼承人均拋棄承認繼承時，我國民法繼承編就繼承人有無不明情形設置遺產管理人制度⁴，避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陷入無人管理狀態，致繼承人、受遺贈人或相關受益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或壓抑；倘上開情形發生時，被繼承人生前又依法定方式為意思

¹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始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在繼承開始前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不過有因繼承開始而取得之期待權，並無所謂既得權，對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亦無須負擔。（22 年上字第 799 號參照）

²按民法第 759 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繼承為一法律事實，非經登記不得處分之，本條立法係採登記處分要件主義。

³按民法第 1177 條：「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又於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時，依民法第 1178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所謂「繼承人有無不明」，從廣義解釋，係指在戶籍名簿上，無法查知被繼承人尚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時，均可推定其為繼承人有無不明，詳參民法系列－繼承，法學啟蒙叢書，戴東雄，第 173 頁。

⁴按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表示死後財產分配（即遺囑）⁵，當被繼承人死亡之法律事實實現時，則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勢將同時併存，上開二者之法定職權在民法規範上有所重疊，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係依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為基礎建構，對於財產權是否能具體體現「公平」與「效率」，應先就涉及土地登記相關之相關規範予以探討⁶。談到「公平」與「效率」，經濟學裡「成本」這個概念就相對重要，幾乎等同於公平正義在法學裡的重要性，具體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的法律，倘須耗費相當代價或犧牲方能達成其目的，則對總的社會福利是種折損。

法律即是生活，在成文法的社會裡，如果所能處理的事務有限或無視於成本考量，其規範則無可支應人民的生活需要，本文以土地登記相關規定，就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併存時，依經濟學家寇斯（Ronald H Coase）交易成本觀點，檢視其是否具有公平與效率⁷。雖然「成本」與「效率」的概念不被某些法學專家認同，對執行法律者（包含行政機關及其成員）而言，也是比較間接、不具體的，又繼承相關法令雖為非經濟性的法律，其以非經濟之價值利益為主要立法目的，但基本上仍不能脫離成本與效益的取捨，因為沒有一項價值是絕對的，不同價值利益必須經由客觀分析其成本與效率，才能作出符合人們需要的取捨，經濟分

⁵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為之，為確保遺囑人之生前真意，防止利害關係人相互爭執，故民法特別規定遺囑為要式行為，非依法定方式為之者，以無效論。（民法第1189條以下）

⁶我國土地登記規則以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為主要架構，關於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所為之登記須有法律保留作為支撐，主要係為保護交易安全並保障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者之權益，亦即公信力（絕對效力），以彰顯土地登記之穩定性。

⁷土地法第43條規定土地登記有絕對效力，係指土地登記有絕對公信力，據以保障信賴登記取得權利之第三人，對於真正的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不適用之，以財產權保障觀點，欠缺公平，而相關民法規定有所欠缺而形成法律漏洞時，真正權利人無所依循（即制度明確度不夠），亦難以順速完成土地登記，欠缺效率。

析有助於澄清不同價值利益之取捨關係⁸。綜上，本文嘗試以交易成本觀念，於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於相關規範上法定職權之競合時，檢視與探討土地登記實務是否具有經濟效率，並以司法實務之案例，以及透過該規範上競合時學理與專家學者見解，期能提供相關問題之不同思考方向。

二、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一) 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係採文獻分析法，依所蒐集之次級文獻資料進行探討，並兼採個案分析法，就司法實務部分進行案例分析。

(二)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範圍界定為現行無人承認繼承時，以交易成本觀點探討土地登記相關規定是否符合經濟效率。是本文先就寇斯理論 (Coase theorem) 及交易成本探討，再行探討現行無人承認繼承時，民法明文規定設置遺產管理人、被繼承人依生前意志所立財產分配應運而生遺囑執行人，上開二者之產生、其法律地位與法定職權之探討，併以司法實務之個案分析；次為土地登記規則相關之探討，最後並就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在規範上競合，依交易成本觀點，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 寇斯理論與交易成本：

一、 寇斯理論 (Coase Theorem)：

1960年寇斯 (R·H·Coase) 提出利用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概念提出對外部性問題解決方法，認為在沒有交易成本的前提下，外部性的當事人可以透過自行協商，無須政府介入，無論財產權如何界定，資源配置都能達到最有效率境界；所謂寇斯

⁸詳參「法律經濟分析淺介」，收錄於財產權專題研究，謝哲勝，民國84年，頁7至8。

理論 (Coase theorem) 即在沒有交易成本情況下，且對於財產權明確界定並付諸實現時，外部性有關當事者會有一種市場力量促使其交易，而使得外部成本內部化 (Internalization)，使資源配置最適化⁹。

寇斯本人認為現實世界並非沒有交易成本的，他在論著社會成本問題一文中亦提及，進行市場交易不須負擔任何成本的假設確實是不切實際的假設，其所秉持的基本理念，係將交易成本納入成本效益分析之中，因為交易成本無所不在，寇斯理論的啟示，在於界定財產權時，要預為設法使權利賦予所隱含之交易成本愈低愈好。交易成本的考慮會使資源得以有效使用，該理論基本上是應用個體經濟法則去分析不同的財產權、制度和政策的效率，深深地牽動著公共選擇理論¹⁰。

二、 交易成本定義與解釋：

交易成本的考慮是寇斯理論的核心，自寇斯提出上開理論以降，不少學者對於交易成本的內容廣泛地提出討論，關於交易成本之定義與解釋，茲概述如下：

一、 根據學者邊泰明論述引 Dahlman 看法，交易成本分成以下部分¹¹：

1. 搜尋及諮詢成本 (search and information cost)：

搜尋成本是指尋找交易對象所花費之成本。因為要進行交易，首要之務係尋找交易對象；當對象卻確定了，接下來便是瞭解對方之交易意願與機率，其過程所花費之成本即為諮詢成本。

⁹詳參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林森田著，民國 90 年 4 月 1 版 2 刷，第 100 頁。

¹⁰土地使用規劃與財產權理論與實務，邊泰明，2008 年 1 月二版，頁 19 至 26。

¹¹邊泰明，前揭書(註 8)，第 29 頁。

2. 協商及決策成本(bargaining and decision cost)：

協商成本為各種資訊溝通所花費之成本；當有方案或協商對象不只一個須有所取捨時，作出最後決定前所花費之成本就是決策成本。

3. 監督及執行成本 (policing and enforcement cost)：

當交易作成最後決定，執行契約所規範之義務，使協議事項能夠完成所需成本為監督成本及執行成本。

二、 North 認為「訊息」是交易成本的關鍵：

North 認為訊息是交易成本的關鍵。交易成本包含衡量交換事務之價值成本及保護權利、監督與執行合約的成本。這些衡量與執行成本乃是社會、政治和經濟制度的來源。North 對於財產權給予定義：財產權是個人支配其自身勞力與其擁有之物品勞務之權利，認為支配財產權的是法律、組織形式、執行與行為規範。換言之，就是制度架構¹²。本文引申上開概念，認為制度架構愈完善，對於訊息的取得交易成本愈低者，愈能保護交易安全，促進經濟效率，支配財產權的法律及制度愈清楚，則愈能充分保障財產權。

三、 學者邊泰明引用 Lai 的看法認為交易成本須擴充至制度安排之成本上¹³：

Lai 把交易成本的意義擴充到制度安排的成本上，認為寇斯所提出的財產權觀念，只是權利義務關係上的一種法律規則，而該規則只是侵權法之範疇，而交易成本應該被定義為經濟體系的操作成本或制度性安排的成本(不包含生產成本)。

¹²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Douglass·C·North，劉瑞華譯，頁 37 至 43。

¹³前揭書(註 10)，第 30 至 31 頁。

上開關於交易成本定義與解釋，自寇斯已降，研究交易成本之學者依其相關研究發展出各類交易成本之態樣，在此不予詳述。近年來，如何降低交易成本觀念亦運用於法律經濟分析，試圖將確認公平正義方式的法律規範或習慣法，依交易成本觀點作為檢視法律規範是否符合經濟效率與交易安全。制度的安排或法律的設計有助於使資訊透明化，在此觀點下，土地登記相關法令是不是能夠讓有限理性的人們，夠清楚地知悉該所有財產權保障的途徑，是不容忽視的。

壹、 交易成本於法律經濟學之運用：

交易成本在現實世界中普遍存在，毫無疑義，法律即是生活，North指出「當交易成本存在時，制度就舉足輕重。」¹⁴，申言之，當交易成本存在時，規範人民的制度或法律最佳的設計如能設法降低交易成本，將使資源利用的效率提高，人們對於事物的認知與理性是有限的，多重或不可知的交易成本或投入交易成本愈高，當事人無法掌握狀況，放棄或循非正常途徑的成本較小時，將會成為其制度外的選擇。

經濟學的基本假設是人有「理性」¹⁵，不管是殺人放火或奉公守法、個人的品味、機會和能力、決定做什麼行業。因此，那些法律會通過、如何解讀和執法、最後要取決於甚麼行為符合立法者、法官和警察的理性¹⁶。本文認為法律經濟學的產生在於經濟學是一種選擇的科學，而選擇者通常會運用自身的理性趨吉避

¹⁴前揭書(註12)，第18頁。

¹⁵或有學者強調人並非完全理性，而是「有限理性」，在此學者熊秉元強調經濟學所稱「理性」，是指人能思索而且會思索，並不代表思索之後所採取的行為一定會有好的結果，亦即理性隱含著人在行為上之自主性，對於己身的行為有評估能力，以上參閱熊秉元漫步法律，熊秉元著，第64至65頁。

¹⁶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David D Friedman，徐源豐譯，第29頁。

凶，人們的行為通常會試著改變或規避法律，故不符合經濟效率的法律會製造訴訟，而訴訟最後會使法律產生變化，也就是修法或廢法以支應人民的生活，法律即是生活，這意味著人們的生活也會改變。

交易成本運用於法律的經濟分析，由三項緊密相關要素構成：即預測特定法律將帶來的影響、解釋為什麼特定法律會存在，以及決定應該制定什麼樣的法律。第一項要務爭議最少，雖然許多人相信法律的影響不是決定它是好是壞的唯一因素，但幾乎沒有人認為它的影響無關緊要，經濟分析可以幫助我們看清法律和法律裁決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隱而不顯的影響。第二要務是利用經濟學來解釋目前法律為何存在，這是公共選擇理論的一部分，法律是立法機關和法院創造出來的，姑且把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當作民意，但不可否認地是，目前法律之所以存在，絕大部分之前提是「需求」¹⁷，至少，民主社會法律之制定，涉及個人或特定人利益之法律，亦是全民適用。第三要務是決定制定什麼樣的法律，這涉及兩項課題：一是效率（法律對於餅的大小所產生的影響），另一個是分配（法律影響每個人分到多大的餅），利用經濟分析以決定法律應該是什麼樣子，如果我們發現某個法律沒有經濟效率，使每個人成為淨輸家，或許我們可能需要改變這個法律。¹⁸

經濟效率一詞最好的譬喻，是經濟學家所謂「餅的大小」，但問題是這個餅要如何量化成衡量指標？在決定法律時，我們會不

¹⁷正常的需求是指考慮有助益於人民的立法需求；如特定利益團體或立法者本身的立法需求則是其他課題所須探討。

¹⁸參前揭書(註16)，第30至32頁。

會認為應該重視比經濟效率更高的價值？有學者認為公平正義為法律的核心價值，效率為正義之內涵之一，亦即效率為正義之限定，為正義之下位概念¹⁹，而有追求法律運用效率極大化的同時，能夠實現正義之絕對價值的期盼。

綜上所述，法律是否具備經濟效率，隱含著交易成本的考量，雖然法律對於比經濟效率更高的價值更予以重視，例如公平正義、人權等，本文認為依據寇斯或其他關於交易成本的概念，所有的解決方法(包含法律的設計)都不完美，運用交易成本理論看待法律或一個制度，絕非要秤斤論兩法律的核心價值，而是探究交易成本的考慮會不會使法律或制度本身更切合人民的需要，我們把法律學看成社會科學，沒有人會有疑問，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法律的設計簡化成數學計算，我們能做的只是用有限理性去瞭解法律的優缺點，以進一步做出選擇。

參、 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相關探討：

本文依法律架構，先就民法及涉及非訟事件部分、司法院相關見解，探討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法律地位及法定職權；次就土地登記規則關於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相關法令說明，最後就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法定職務，規範上有所重疊，致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併存時，以司法實務說明，究竟如何處理？最後以交易成本觀點探討登記實務做法是否妥適。茲分述如下：

一、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法律地位與其法定職權：

¹⁹法律經濟分析的效率與正義問題—以寇斯定理與羅爾斯正義論為中心，林輝雄著，全國法律雜誌第8卷第12期，第49至50頁。

(一)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肇始於無人承認之繼承²⁰，有因繼承開始時而直接發生者；有因先順序繼承，繼承開始時而直接發生者；或有因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位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發生者。繼承人既然有無不明，如被繼承人遺產無人管理，自不免有毀損滅失之虞，日後如其繼承人出現時，將遭受不利益，又即使繼承人終未出現，對於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或相關利益之人亦有所損害，遂有遺產管理人之產生與必要²¹。是以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法律授權委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被繼承人住所地所在法院報明²²；倘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懈怠，未於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為避免遺產處於虛懸狀態，利害關係人²³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定6個月以上相當期限為公示催告繼承人於期限內承認繼承²⁴，是遺產管理人所由產生。

(二) 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

遺產管理人依法定程序，以親屬會議選定為原則，法院則立

²⁰無人承認之繼承，乃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之謂。故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生死不明者，可將其應繼承之遺產與原固有財產，依民法第10條及非訟事件法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非訟事件法第108至120條參照)規定處理之；又如已具備死亡宣告之要件，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為死亡宣告。(民法第8條參照)

²¹參民法繼承新論，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2007年修訂三版，第235至236頁。

²²民法第1177條規定參照。

²³所謂利害關係人是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遺贈人或稽徵機關；受遺贈人部分：土地登記規則第123條第2項規定參照；稽徵機關部分：遺產與贈與稅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參照。

²⁴民法第1178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5條第1項參照。

於補充地位，於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時，方得經聲請人聲請而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視遺產管理人為繼承人之代理人²⁵，亦即特別擬制其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²⁶；另有學者認為，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於繼承人承認前所為之職務上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係保護交易安全，同時為維護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之順利進行，故不許繼承人否定遺產管理人在職務上所為之意思表示，非真正代理人，遺產管理人乃基於其固有之法定任務，有管理、清算遺產之權限，如繼承人為承認繼承時，將遺產依其現狀交還於繼承人即足²⁷。質言之，倘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該遺產即有主體，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歸屬於繼承人；如公示催告法定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以國庫為賸餘遺產之歸屬者²⁸。

綜上所述，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實務上視其為繼承人之代理人，如公示催告期間屆滿，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須依其法定固有之任務，將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者，歸屬國庫也。

（三） 遺產管理人法定職權：

遺產管理人係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為於1個月內選定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有關

²⁵按民法第1184條規定：「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

²⁶前揭書(註21)，第237頁。

²⁷詳繼承法，參戴炎輝、戴東雄合著，2003年2月第17版，第226頁。

²⁸民法第1185條參照。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事件，於繼承開始時，由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不限於自然人，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任之²⁹。遺產管理人法定職權分述如下：

1. 編製遺產清冊：

遺產清冊之編製，乃為防止遺產之遺失，以便清算之便利，並為遺產管理人將來移交遺產與繼承人或國庫之依據，故編製遺產清冊為遺產管理人最主要也是最重要的任務。又遺產管理人應於就職後3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該3個月期限係指編製完成期限，非開始編製期限³⁰，否則遺產管理人任意拖延，不能達到監督之目的，另編製遺產清冊所需之費用，屬遺產管理費用，自當由遺產支付之³¹。

遺產清冊，乃記載非專屬被繼承人本身之一切權利義務之簿冊，亦即就遺產所編製之財產目錄。凡被繼承人所遺之一切資產、負債，而可為繼承標的者，皆須記載，故遺產清冊之編製，對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無人承認繼承時贖餘財產之歸屬國庫，自為相當依據，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2. 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遺產管理人為保存遺產而有管理遺產之任務，其管理行為是指在不變更其物或權利性質、範圍內，為必要之處置，包括有利於遺產而不變更物或權利性質之保存、利用或改良等行為而言。

²⁹非訟事件法第149條參照；又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依非訟事件法第111、112、114、116、117條規定，與法院為失蹤人選任之財產管理人，皆有其準用；另，無人承認之遺產於清理完畢後，如有贖餘，應歸國庫，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向公務機關擔任管理人。

³⁰參前揭書（註21），第238頁。

³¹民法第1150條參照。

遺產管理人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分行為，例如為防止遺產滅失或毀損、易於腐敗物之變價出賣等，特別賦予遺產管理人，得為必要處置之處分行為，無論是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均得為之，不必經過親屬會議或法院同意，惟此非謂遺產管理人即可恣意而行，尚須善盡其善良管理人之責任³²。

3.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公告之聲請與通知：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因繼承人有無不明，遺產管理人對於以被繼承人為中心之債權、債務關係所知有限，為使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臻於明確，以順利進行遺產清算程序，遺產管理人就職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於期間內報明債權，或為願受遺贈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如為遺產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³³，蓋因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所已知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未報明債權或未為聲明接受遺贈時，則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³⁴，若無分別通知，則將使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或未為聲明接受遺贈物之受遺贈人蒙受不利益。故遺產管理人就職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於期間內報明債權，或為願受遺贈之聲明，促使利害關係人限期申報權利，否則生一定失權效果，以確定遺產財產之權利義務關係。

³² 參前揭書(註21)，第237頁；參前揭書(註27)，第230頁；參非訟事件法第148條規定：「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葛義才，非訟事件法論，三民書局，97年5月再版，第241至259頁。

³³ 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參照。

³⁴ 民法第1182條規定參照。

4.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及變賣遺產：

遺產管理人非於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公告催示期間屆滿，尚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³⁵；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法定期間屆滿前，亦不得請求清償債權³⁶。蓋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物，原為繼承人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代為履行義務而已，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債務，應經踐行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程序後，始得將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其目的在保障債權人平均受償，若遺產管理人於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逕予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則在期間內報明或聲明較遲者，恐有受損害之虞³⁷。

另外，遺產管理人如為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時，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³⁸，所謂變賣遺產是指將遺產予以換價之處分，由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時，應經親屬會議同意，而親屬會議無法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由有召集權

³⁵ 民法第 1181 條參照。

³⁶ 68 年臺上字第 2686 號判例參照。

³⁷ 司法院(81)廳民 2 字第 13793 號研究意見認為：「按民法第 1181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同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睽其法意，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揆其法意，係為使繼承債權人公平受償，必須為遺產之清算程序，以公示催告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贈與否之聲明，如許於期間屆滿前為清償，則此項目的勢將無法達成，故此項規定，不僅於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時受其限制，即強制執行時亦同受限制。題示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如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經選定遺產管理人，並經法院裁定公示催告，則除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之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權，其執行結果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者外，於該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自不得聲請對遺產繼續強制執行，如已開始執行亦應暫時停止其執行程序，詳參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 8 輯，第 291 至 297 頁；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04 頁。

³⁸ 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參照。

人聲請法院以裁定方式代替親屬會議之同意³⁹。

5. 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⁴⁰。遺產管理人變賣遺產以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及交付遺贈物所為之處分行為，與「為保存遺產而為必要之處置」之處分行為有間，前者須經親屬會議同意，以防遺產管理人濫權；後者無須經親屬會議同意，惟其處分行為係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而言。另外，遺產管理人有向相關利益之人對於遺產狀況為說明或報告⁴¹，即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是也，至說明或報告方式並無限制，口頭或書面均可。

6. 遺產之移交：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遺產管理人應為遺產之移交⁴²。亦即，有民法第 1178 條所定期間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應立即將遺產交付繼承人，倘上開規定所定期間屆滿，無人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

³⁹司法院(71)廳民 3 字第 0882 號研究意見認為略以：「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有變賣遺產之必要者，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固須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始得為之。惟如繼承開始，繼承人有無不明，且不能依同法第 1177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依非訟事件法第 78 第 1 項（按：現為同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則應由法院裁定指定之，依同條第 2 項準用民法第 1179 條之結果，該指定遺產管理人自亦應受法院之監督，其管理行為依法應經親屬會議同意者，自應由法院代親屬會議處理，方能貫徹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立法旨趣。故指定遺產管理人聲請原指定法院准許後，得變賣其管理之遺產，要無疑義，參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 2 輯第 409 頁；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06 頁。

⁴⁰民法第 1180 條規定參照。

⁴¹同註(40)。

⁴²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參照。

應移交國庫⁴³，此項移交義務係私法上之義務，如國庫拒絕受領，遺產管理人可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將其提存，又遺產管理人倘不為移交國庫時，國庫自得向法院提起請求履行之訴⁴⁴。

（四）小結：

遺產管理人之產生係因無人承認之繼承，為防止繼承人有無不明，被繼承人遺產無人管理，有毀損滅失之虞，而日後如其繼承人出現時，將受不利考量而設置，又其法定職權對於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或相關利益之人亦有一定程度之保障，遂有遺產管理人之產生與必要，在民法規定上遺產管理人之法律地位，被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亦即特別擬制其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

從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觀之，編製遺產清冊為其最重要也是最主要任務，其目的為各後續法定職務之基礎，如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所為請求之標的；賸餘財產歸屬國庫之依據等，遺產管理人職務期間所為之處分行為，如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尚無須經親屬會議同意，惟變賣遺產以清償被繼承人債務及交付受遺贈物時，為防濫權須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須經親屬會議同意，使得為之。

由此可知，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繁重，法律賦予遺產管理人之義務與責任重大，且所需時間甚長，若只令其負擔義務，不與報酬，實有違權利義務均衡之原則，故遺產管理人得請求相當報酬⁴⁵。

⁴³參閱民法第 1185 條規定。

⁴⁴司法院 31 年院字第 2295 號解釋認為，遺產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歸屬國庫時，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應向國庫為遺產之移交，此項私法上之義務如不履行，國庫自得向法院提起請求履行之訴；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07 頁。

⁴⁵民法第 1183 條參照。

二、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法律地位與法定職權：

(一)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

遺囑，於遺囑人死亡時，始生效力⁴⁶。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⁴⁷，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且未為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⁴⁸，故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而被指定或選任之人，其為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時，視為繼承人之代理⁴⁹。遺囑執行人之產生方式茲分述如下：

1. 遺囑人以遺囑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

執行遺囑須合於遺囑人之真意，故遺囑執行人以遺囑人自行指定為原則，然遺囑人若未為尋得適當之遺囑執行人時，或認為委託他人指定較為恰當，則尊重遺囑人之意願。換言之，遺囑之執行所注重的係遺囑人之意思，若遺囑人信其最為適當之人，而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其指定，自應尊重其意思。

以遺囑委託他人代為指定，為遺囑人單方面之意思表示，無庸受託人之承諾，然而受託人是否接受委託，尚不可勉強，換言之，受託人願否受其委託有其自由。是以，被指定或受委託指定之人不願就任或受委託時，應向繼承人為意思表示，主要係因為遺囑執行人因職務上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

⁴⁶民法第 1199 條規定參照。

⁴⁷民法第 1209 條規定參照。

⁴⁸民法第 1221 條規定參照。

⁴⁹民法第 1215 條規定參照。

礙其職務之執行⁵⁰，如受託人或受委託指定之人不願就任或不願受委託時，則可由繼承人召集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⁵¹。另遺囑之執行與繼承人有直接利害關係，故繼承人若不知有遺囑存在，勢必為繼承之相關準備，為避免有礙遺囑執行，受委託指定遺囑執行人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⁵²。

2. 親屬會議選定：

遺囑人未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⁵³。遺囑人未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代為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受委託者不為指定、不能指定或被指定之遺囑執行人不願就職等情況，將使遺囑陷於無人執行，故民法規範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惟親屬會議是否選定遺囑執行人有其自由權限，並非強制，得不為選任，倘事實上有選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而親屬會議故意不為選定時，利害關係人亦無從強制其非為選定不可，僅得聲請法院為指定之⁵⁴。

3. 法院指定：

依民法第 1211 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時，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一般而言，須親屬會議未為選定時，利害關係人始得為維護己身權益而聲請法院指定之，所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是指法律上不能或事實上不能而言，例如

⁵⁰ 民法第 1216 條規定參照。

⁵¹ 參前揭書(註 21)，第 324 至 325 頁。

⁵² 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75 至 276 頁。

⁵³ 民法第 1211 條前段規定參照。

⁵⁴ 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76 至 277 頁。

親屬會議並無法定會員人數不足等法律上不能選定之情事，亦無因派別分歧不能選定之事實上不能選定之情形，但因親屬會議消極不作為所致者，其不作為有礙於遺囑之執行時，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⁵⁵。

綜上所述，遺囑之執行，似由繼承人為之最為適當，惟遺囑之執行如與繼承人之利益相反時，由其執行並不妥當；又繼承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欠缺事務經驗者，則不得或不適於擔任此任務⁵⁶。原則上遺囑執行人之產生順序，宜先予重遺囑人之遺願或意思，次由親屬會議選定，最後由法院指定。

(二) 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

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因其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之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在實務上係採繼承人代理說⁵⁷。又遺囑執行人所為之代理究為法定代理或意定代理？通說認為遺囑執行人非為意定代理人，而是基於法律規定之法定代理人⁵⁸。本文認為遺囑執行人所為之「職務」，視為繼承人之「代理」，僅於其執行職務行為時之法效果，擬制及於繼承人，故縱有多家學派見解不同，就目的而言，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為遺囑內容執行之人，其法律賦予之角色功能，僅一定權限所為相關事項，故以代理之相關理論掌握遺囑執行人之法律地位，實有困難。

⁵⁵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77 至 278 頁。

⁵⁶參前揭書(註 21)，第 319 頁。

⁵⁷現行法之解釋上，民法第 1215 條及最高法院判例均採遺囑繼承人為繼承人代理說，如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236 號判例認為，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職務，其因此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民法第 1215 條規定訂有明文；參繼承法講義，林秀雄著，第 281 頁。

⁵⁸參前揭書(註 21)，第 324 頁。

(三) 遺囑執行人之法定職權：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應立即執行其職務，其法定職權如下：

1. 編製遺產清冊：

遺囑多關於財產，尤其以遺囑執行人為必要時為然，遺囑執行人就職後，為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有了解遺產狀況，以明確其管理處分權之對象，並確定其遺產交付義務、報告義務及賠償義務基礎之必要；又繼承人為決定承認或拋棄繼承與其為了解遺囑有無違反特留分相關規定，亦有知悉遺產數額之必要，故民法為期遺產管理及遺囑執行正確，使遺囑執行人負有編製遺產清冊，以交付為遺產主體之繼承人之義務⁵⁹。

質言之，遺囑執行於遺囑有關財產，如有編制遺產清冊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又遺囑內容多關於財產之分配或給與，故遺囑執行人為管理或執行遺囑時，除了解遺產狀況，以明確其管理處分權之對象外，遺囑執行人為遺產編製清冊為就職後之首要任務，其主要目的在於保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故應盡速為之。

2. 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之行為，其職務權限內容包括管理權⁶⁰、處分權⁶¹；為行使管理處分權限，如有必要並

⁵⁹參前揭書(註 21)，第 332 頁。

⁶⁰所謂管理權係管理基於遺囑人之意思表示之內容；如遺囑人為指示或意思表示實，則其管理權為執行遺囑所必要者為限，參前揭書(註 21)，第 334 頁。

⁶¹所謂處分權係指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有處分權，於遺囑執行人有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民法第 1216 條規定參照)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但共同繼承人得處分其應繼分，無須得遺囑執行人之同意；又遺囑執行人如就遺贈不動產得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參照)，前揭書(註 21)，第 334 頁。

得以占有標的物；對於公證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人並得請求為閱覽公證遺囑書原本或交付正本或繕本，如遺產有宣告破產之原因時，並得聲請宣告遺產破產⁶²；又遺囑執行人對於遺贈之執行及基於捐助行為之財團設立固為其主要職務，然於執行職務之際，得使用履行輔助人以實現遺囑內容，例如：遺囑執行人為農夫，自己無須為管理耕作繼承農地⁶³。

另外，遺囑執行人為訴訟實施部分，於管理或執行必要時，得以獨立以自己名義起訴；利害相關人等並得以遺囑執行人為被告起訴。又遺囑執行期間，繼承人對於與遺囑有關之遺產，喪失遺產管理處分權，關於與遺囑有關之訴訟，則無訴訟實施權，具體而言，遺囑執行人之訴訟實施權係基於法律規定之管理處分權而享有，並非本於代理繼承人而享有。另外，於訴訟繫屬中被繼承人死亡時，則其訴訟程序由遺囑執行人接替(或承受)之⁶⁴。

綜上所述，遺產之管理，本應由繼承人為之，民法為使遺囑執行人方便執行其遺囑，乃明文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之權限，惟遺囑執行人所為之權限，僅及於遺囑有關之遺產為限，與遺囑無關之遺產，仍應由繼承人自行管理。

(四) 小結：

遺囑執行人就產生之目的而言，係為執行遺囑內容而設置，我國民法對於遺囑執行人產生方式，先尊重遺囑人之意思，由遺囑人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次由親屬會議選定，如親屬會議不為選定時，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以期迅速、

⁶²參閱破產法第 59 條，參前揭書(註 21)，第 334 頁。

⁶³參前揭書(註 21)，第 334 頁。

⁶⁴46 年台上字 236 號參照。

適正之執行，惟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蓋遺囑執行人必要時須編製遺產清冊，且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故非精神、心智健全者，不能勝任之。另外，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法定職務於規範上有所重疊，惟其二者之間尚有區別，待本文後敘，在解釋上，遺囑執行人之法定職務均與遺囑內容有所相關連，遺囑內容以外事務，宜由繼承人為之。

三、 土地登記規則關於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相關說明：

(一) 遺產管理人部分：

1. 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應提出證明文件：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遺產管理人就其所管理之土地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提出親屬會議選定或經法院選任之證明文件。」

2. 無人承認繼承之不動產處分：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所謂第一項情形是指有受遺贈人存在情況而繼承人有無不明且無遺囑執行人而言。

3.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囑信託：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所謂第一項情形是指繼承人有無不明、且遺囑未為指定遺囑執行人或遺囑人無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或未經親屬會議選任或法院指定。所謂遺囑信託，依內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08199 號函：「遺囑人以遺囑，將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受益人利益或特定目的

設立之信託，稱遺囑信託。遺囑信託屬單獨行為，因此，遺囑人生前與他人訂立契約，以其死亡為條件或始期而設立之信託，非屬遺囑信託；而在遺囑人死亡之後，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依遺囑，與受託人簽訂契約設立之信託，亦非遺囑信託。」

又遺產管理人以代繳非屬被繼承人生前應納稅款為由申請變賣遺產，應駁回登記之申請，依內政部 95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56889 號函：「一、案經轉准法務部 94 年 12 月 28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48165 號函略以：(一)按民法第 1185 條規定：「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是以，本件…公示催告期間，…如於期限屆滿後，無人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依上開規定，遺產即歸屬國庫，遺產管理人即應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遺產之移交，自無保存遺產、變賣遺產以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10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家抗字第 68 號民事裁定參照）。如於前開期限內有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者，遺產管理人即應依個案情形，移交遺產與繼承人，或對報明或聲明者清償債務、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於民法第 1178 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當然歸屬國庫，（司法院院字第 2213 號解釋參照）。換言之，國庫取得賸餘財產之時間為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期間屆滿、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後始確定取得（本部 80 年 11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6834 號函參照）。(二)復按遺產管理人之設置，係為管理、保存及清償被繼承人之遺產，期以保護可能出現之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

歸屬者（國庫）。又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準此，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歸於消滅，應無負擔新債務之可能，遺產管理人亦無清償此類債務之必要。（三）本件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期間業已屆滿（65 年 3 月 30 日）無人承認繼承，該遺產有應歸屬國庫而未移交國庫者，宜函知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行使權利。二、參照上開法務部見解，遺產管理人之設置，係為管理、保存及清償被繼承人之遺產，期以保護可能出現之繼承人、繼承債權人及繼承財產最後歸屬者（國庫）。而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均歸於消滅，應無負擔新債務之可能，遺產管理人亦無清償此類債務之必要。故本案被繼承人於 35 年 5 月 4 日死亡，而其公示催告搜索繼承人期間既已於 65 年 3 月 30 日屆滿，如期限內有合法繼承人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應即移交遺產與繼承人；如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有報明債權、聲明願受遺贈者，依民法第 1185 條規定，遺產於清償債權（如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應繳稅款等），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應即歸屬國庫；但期限內如無合法繼承人承認繼承、報明債權、及聲明願受遺贈，其遺產即全部歸屬國庫，遺產管理人應即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為遺產之移交，自無保存遺產、變賣遺產以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之必要。本案需代繳之地價稅，依陳情人另附地價稅單為 89 年至 93 年期，顯非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應繳稅款或遺產管理人任遺產管理人期間（指公示催告屆滿前、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或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前之期間），因管理遺產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故應由遺產繼承人（如有人承認繼承）或最後歸屬者（國庫）擔負

之，自無須為保存遺產而變賣遺產。又旨揭土地是否應歸屬國庫，因涉具體事實之認定，請貴府查明後，依上開規定核處。如查確為應歸屬國庫而未移交國庫者，亦請函知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行使權利。三、至本部 90 年 4 月 16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1070 號函，係指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於「擔任遺產管理人期間」，代繳被繼承人所遺土地之地價稅（即被繼承人生前所遺應繳稅款），是否確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行為及是否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與本案之情形尚屬有別，併予敘明。四、略。」

4. 經裁定之遺產管理人得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6 日台(88)內中地字第 8823164 號函：「本案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家催字第 60 號民事裁定「朱張○○為被繼承人張○○之遺產管理人」，並載明「被繼承人張○○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壹年陸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復經該院民事庭 88 年 5 月 14 日民事裁定上開公示催告確定。同意回歸遺囑內容，准朱張○○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

5. 遺贈人死亡後遺有大陸地區繼承人，受遺贈人申辦遺贈登記事宜：

內政部 84 年 5 月 19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5014 號函：「按『遺贈於遺囑生效後僅有債權的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

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似宜就遺贈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由繼承人移轉予受遺贈人。．．．．故關於遺贈之土地，如遺贈人有繼承人，得同時連件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並依本部 81 年 6 月 20 日台 81 內地字第 8181523 號函示辦理，．．．．』為本部 83 年 6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8305897 號函所明示；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在臺灣地區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是以，早期大陸人士來台死亡後，其生前所立遺囑，將其所遺土地及房屋遺贈予受遺贈人，如遺贈人在臺灣地區有繼承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如其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應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或依上開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以其主管機關為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登記，並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遺贈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後，再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遺贈之不動產移轉予受遺贈人，免由大陸地區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按：86 年 5 月 14 日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67 條之 1，就遺產管理加以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業於 91 年 4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75590 號令修正。）。」

6. 受遺贈人承受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

內政部 74 年 10 月 23 日台（74）內地字第 356797 號函：「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74 年 10 月 9 日法 74 律字第 12405 號函以：「凡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謂之死因贈與。死因贈與，我民法並無規定。解釋上於性質許可之範圍內，得準用有關遺贈之規定，本案死因贈與人死亡時，依其有關證明文件，雖可確定其無繼承人，而非繼承人有無不明之無人承認繼承，惟依司法院 22 年院字第 898 號解釋（三）『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繼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故有關死因贈與人之遺產，似應由受贈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現行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後，再向遺產管理人請求交付贈與物，較為妥適。」

（二） 遺囑執行人部分：

1. 遺贈登記有遺囑執行人時：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2. 有遺囑執行人之遺囑信託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以遺囑為之者，信託登記應由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會同受託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託人申請之。」

3. 遺囑執行人申辦遺贈登記有關事宜：

內政部 89 年 1 月 19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826657 號函：
「案經函准法務部 88 年 12 月 24 日法(88)律字第 033885
號函略以：「．．．依本部 81 年 4 月 24 日法 81 律字第 06101
號函釋：『關於遺贈之效力，依我國通說，於遺囑生效後僅有
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非於繼承開始時，即當然取得遺贈標的
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而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移轉登
記或交付時，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意旨，
受遺贈人須由繼承人受移轉登記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
權，則於遺囑未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由繼承人辦竣繼承登
記後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
時，自應先辦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始由遺囑執行人
會同受遺贈人辦理遺贈登記，殆無疑義。故本部上開函並無僅
辦遺囑執行人登記，而免辦繼承登記之涵意。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第 1 項既係參照本部上開函釋意旨而規定為：『辦畢繼承
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其說明為『或』字，與法條文
字不符，自應以法條規定之文字為準。至有關遺囑指定有遺囑
執行人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是否須經繼承人同意乙節，
依．．．民法第 1209 條及第 1211 條規定意旨，．．．遺囑執
行人之產生係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
定，抑或聲請法院指定，故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無庸取得繼承
人同意．．．，．．另遺囑執行人執行遺囑內容而辦理遺贈登記
時，．．．依民法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
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財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
行。』之意旨，遺囑執行人原則上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
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

礙其職務之執行；惟如繼承人就遺贈效力或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事項有所爭執時，仍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修正後為第 123 條)」

4. 遺囑執行人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可切結負責申辦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

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3245 號函：「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法院裁定之遺囑執行人執行上述職務時，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5 點所明定。又據來函附件觀之本案遺囑執行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聲請變賣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85 年度家聲字第 122 號民事裁定聲請駁回，其理由略以：『聲請人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之範圍內，有變賣遺產之權利。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無庸再聲請法院許可其變賣遺產(按民法及非訟事件法均無遺囑執行人變賣遺產須經法院許可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遺囑執行人既為上開法院所裁定，依上開規定，其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變賣遺產無須經法院許可，可由其自行切結負責，地政機關得准其申辦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

5.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並得選任法人為複代理人：

內政部 83 年 7 月 8 日台(83)內地字第 8308580 號函：「一、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83 年 6 月 28 日法 83 律 13523 號函復以：按民法第 1201 條規定：「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

其遺贈不生效力。」之反面解釋可知，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時須客觀確定存在者，其遺贈始生效力。所謂「受遺贈人客觀確定存在」，雖不必具體確定，但必須可得確定，復參酌同法第 1200 條關於附停止條件遺囑生效規定之精神，受遺贈人如何為可得確定之情形，對遺贈之效力似無影響。又遺囑執行人不限於自然人，關於財產遺囑之執行，亦得指定法人（史尚寬著「繼承法論」第五三四頁，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第 390 頁參照）。我民法對於遺囑執行人得否選任複代理人，雖未設有規定，惟解釋上如經遺囑人於遺囑中明白許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例如長期罹病、長期不在）者，自應許遺囑執行人選任複代理人（陳棋炎等著前揭書第 383 頁參照）。從而，依上所述，其所選任之複代理人，似亦得為法人。本件被繼承人某甲於遺囑中將系爭房屋及其基地贈與辦有成績之育幼院，受遺贈對象雖未具體確定，惟「辦有成績之育幼院」係客觀存在的事實，僅尚未擇定而已，亦即係可得確定者，則參酌首揭說明，遺贈之效力似不受影響。又遺囑執行人某乙因遠居美國，不能來台，而授權委託財團法人某基金會於其代理權限範圍內，依遺囑意旨選定某育幼院為遺贈且其如未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者，參酌上揭說明，似非不得為之。又本件係遺囑人所為之遺贈，受任之遺囑執行人或其選任之複代理人僅在實現遺囑人所為之遺贈，似可認已受民法第 533 條所定之特別委任，而與民法第 534 條第三款規定無涉，併予敘明。二、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三） 小結：

土地登記實務關於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規範，從土

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遺贈之規定，即可知遺產管理人登記係於繼承人有無不明情況，須經由踐行民法相關規定及程序選任遺產管理人後，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為之；有遺囑執行人時，則須辦理繼承登記及遺囑執行人登記後為之。又歷年相關函釋得知，土地登記實務如遭遇疑義時，多半函詢法務部相關意見，故本文認為登記實務與民法規範尚無不合，在實務操作上十分尊重司法裁定，故民法規範因應社會實情，重新檢視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法定職務上競合問題，就交易成本觀點，司法實務被賦予造法空間之運用影響登記實務操作，或者是另一可以探討課題。

四、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規範競合時，司法實務與土地實務探討：

本文前述土地登記係架構於民法、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下，相關土地登記實務亦服膺於法院裁定，故就以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為例探討：

（一）案由：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要旨：查遺囑執行人僅依遺囑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繼承，在繼承人未經過搜索之程序確定及遺產未經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內容、數額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具體實現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任務，職是，應先由遺產管理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後，始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完了時，再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清算程序。本件被繼承人高嵩嶽為榮民，在臺既無繼承人可管理其遺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規定及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民國 87 年 1 月 19 日(87)陸法字第 8616519 號函之釋示，應由主管機關即被上訴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為其遺產管理人，本其遺產管理人之地位，就高嵩嶽之遺產為繼承人之搜索，在此以前，上訴人自不得以遺囑執行人之身分就該遺產為管理之行為。

(二) 案例分析：

我國民法並未將遺囑執行人視為遺產之清算人，而僅就遺囑內容之實踐給予權限，倘另有遺產管理人存在時，法律並未規定二者之間應如何調和，本文就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於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法定職權於規範上競合之課題進行案例分析，茲敘述如下⁶⁵：

1. 遺囑執行與拋棄繼承時之遺產管理競合：

有學者認為，遺囑執行人與拋棄繼承之遺產管理人併存之問題不大，此時拋棄繼承之遺產管理人乃為避免由繼承人管理遺產之混亂，主要被選任係為實現法定繼承程序，其權限原則上僅限於遺產之保存行為，此時如有遺囑執行人時，二者權限重複，認可解為遺囑執行人之權限優先。

2. 遺囑執行人與無人承認繼承時之遺產管理人併存時：

實務上認為無人承認繼承時之遺產管理人，以清算遺產為主要職務，其中亦包括遺贈物之交付，此時遺產管理人之權限原則上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其變賣遺產尚須經親屬會議同意；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之處理，乃法定繼承之延長，惟其與遺囑執行人併存時，第一階段先由遺產管理人進行搜索繼承人及進行清算

⁶⁵ 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併存說明敘述參閱張瓊文，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第 120 至 123 頁。

程序，第二階段再由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之執行，遺囑執行完了後，最後階段則由遺產管理人為最後清算程序⁶⁶。

綜上所述，部分學者與司法實務見解係認同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得併存之三階段說。

3. 部分學者或研究反對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併存相關意見：

遺產管理人部分：部分學者⁶⁷採擬制法效果說，即確定無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究係何人之代理人不無疑問，又其似非繼承人之代理人，故認為遺產管理人所為職務行為上之效果，擬制及於繼承人而已。

部分研究⁶⁸認為應視最終是否有無繼承人作不同認定：在最終有人承認繼承情形時，應採擬制之法律效果說；如確定無人承認繼承時，應將遺產管理人之地位解釋如同破產管理人法律地位，將遺產視為獨立目的財產，遺產管理人並非真正代理人，而是基於固定之法定任務，有管理、清算遺產之權限，亦即以保護交易安全說。

遺囑執行人部分：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併存時，部分學者及部分研究就遺囑執行人於法規範之目的與實益，提出不同意見⁶⁹，認為遺囑執行人就其法效應採擬制法效果

⁶⁶學者郭振恭等人與司法實務均採此三階段說，參前揭書(註21)，第378頁。

⁶⁷詳參林秀雄，無人承認之繼承，收錄於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1997年8月初版，第591頁。

⁶⁸詳參前揭書(註27)，第217頁。

⁶⁹學者林秀雄採反對三階段說(詳參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2007年6月，第270至271頁)；林恩宇之研究亦呼應認採上開林氏見解(詳參遺囑信託運作相關法律之研究，97年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202頁)。

說，而非如現行實務上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所謂擬制法效果說係指就遺囑執行人所為職務產生之法效果，擬制及於繼承人。

4. 依法學方法論反對三階段說之理由⁷⁰：

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併存時，現行實務上係採三階段說，此一見解在法學方法論上，林恩宇與唐敏寶之研究認為此係採文義限縮解釋，以解決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規範上競合之問題。所謂文義限縮解釋，是指縮小法律文義之範圍，使其限於或接近法律概念之核心，屬於體系解釋之一種。解釋上認為其並非明顯（或開放）法律漏洞⁷¹，僅須透過文義解釋限縮解釋即可，在第一階段應限縮遺囑執行人之法定職權，而由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進而為踐行搜索繼承人及清算程序；在第二階段，則應限縮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權，而由遺囑執行人管理遺產，進而為遺囑之執行；第三階段始再由遺產管理人管理遺產，進而為最後之清算程序。然而，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規範上競合，究其立法目的、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採文義限縮解釋似有不合。

5.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6 點規定：

按「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雖其生前以遺囑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惟並不能排除民法有關無人承認繼承規定之適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6 點所明定，依

⁷⁰詳參林恩宇，前揭書（註 69），第 205 至 206 頁；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規範競合一評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判決，唐敏寶，法學叢刊第 190 期，第 51 頁。

⁷¹明顯的法律漏洞之填補之道在於類推適用，其法理為「相類似的，應為相同之處理」；目的性限縮之法理，則在於「非相類似的，應為不同之處理」，均係基於正義之要求。所謂文義限縮解釋與目的性限縮解釋之區別在於，限縮程度是否已損及文義之核心，如已損及文義之核心，則它便是目的性限縮解釋；如未損及，則它仍是文義限縮解釋。原則上，二者界限不易區別，但有一明顯方式看待二者區別，即目的性限縮係法律漏洞之補充，而文義限縮解釋，仍屬法律解釋之範疇。以上參酌林恩宇，前揭書（註 69），頁 199-207；參酌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黃茂榮，2009 年 8 月增訂 6 版，第 551 頁以下。

上開規定，遺囑人縱其生前為遺囑之單方面意思表示，並指定遺囑執行人，如遇繼承人有無不明情況，仍須依民法關於無人承認繼承規定，踐行搜索繼承人之動作，而該行動即為遺產管理人之法定職務，又繼承人於民法第 1178 條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內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之權限即行消滅，於申請繼承登記時，無須先聲請法院裁定撤銷遺產管理人⁷²，尚無疑義。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規定，當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如已依民法相關規定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或由利害關係人或由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於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為遺贈登記，故土地登記規則係依繼承人之有無，依目的區分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登記態樣，如遇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僅於繼承登記補充規定第 76 點載明「不能排除民法有關無人承認繼承規定之適用」，亦即審查人員必須注意無人承認繼承部分，如遇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同時存在時，倘當事人踐行相關程序後依法申請遺產管理人登記時，如依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得併存三階段說之司法實務見解，遺囑執行人是否可以同時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亦即，土地登記簿上是否同時存在 2 管理者，或應先後予以登記遺產管理人後再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或遺產管理人應取代遺囑執行人地位執行遺囑事宜⁷³？在執行上不無疑問。

（三） 小結：

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不論於理論

⁷²繼承登記補充規定要點第 61 點參照。

⁷³例如遺囑執行人同時是受遺贈人，為避免民法第 106 條自己代理雙方，遺產管理人似應代理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3 項登記事宜。

或執行實務上，均存有不妥之處，亦即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併存時，依唐敏寶見解如採遺產管理人優先說，不僅實際執行上較無爭議，亦無違反法學方法之檢驗，無論是否有遺囑執行人，均由遺產管理人優先統一管理遺產，並無須在無人承認繼承情形下，進行三階段細分之必要與實益⁷⁴。

五、以交易成本概念分析遺產管理與遺囑執行人規範競合：

雖然法律經濟分析對於臺灣司法實務界尚屬陌生，但在法律經濟分析與運用上，亦偶有個別判決於其理由書中採用經濟觀點論述者⁷⁵，以交易成本觀點檢視法律規範，漸為適度發揮其影響力。事實上，以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規範上競合而言，若以降低交易成本觀點，倘繼承開始時，如有無人繼承情形，無論有無遺囑執行人，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均先由遺產管理人優先統一管理遺產，之後如已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則遺產管理人應將遺產交由繼承人，此時遺囑執行人即可依規定為執行遺囑之必要行為，倘無人承認繼承，則遺囑執行人無由介入遺產管理或遺囑執行，進而再細分三階段之必要與實益；對土地登記上，即無土地登記簿上是否同時存在 2 管理者，或應先後予以登記遺產管理人後再辦理遺囑執行人登記或遺產管理人應取代遺囑執行人地位執行遺囑事宜之疑義，亦即以遺產管理人優先說為立法或修法依據有助於保障財產權同時簡化相關司法與土地登記程序，使交易成本的降低，促進經濟效率。

⁷⁴詳參前揭文(註 70)，第 52 頁。

⁷⁵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國字第 11 號判決略以：「若以法律經濟分析之觀點，本爭點涉及政府機關應負擔何種程度之職責，方符合效率之目標。…」，乃少數判決中明白以法律經濟觀點，分析相關當事人之法律責任；詳參跨越法學與經濟學之鴻溝—兼論法律經濟分析之侷限性，許惠峰，華岡法粹，第 42 期，第 91 頁。

寇斯提出降低交易成本，或有學者甚至指認交易成本係對資源的運用是否具有效率的「公認的量尺」⁷⁶存疑；本文認為對某命題⁷⁷所花費的成本，與另一命題不會相同，除非二者本身的條件及欲達成之目的或效果相同，則外觀上不同適用相同法律，不會影響財產權保障的目的，故民法上許多外觀不同的法律事件，皆能依法類推適用而促進其效率。本文認為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於法定職權上之多所重疊，司法案例(即最高法院 90 年度臺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上，似依文義解釋認定其並非明顯的法律漏洞，然而如採應作成目的性限縮解釋並視情況界定其法律地位，則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因為維繫權利(或財產)的結構或制度有能力降低交易成本，例如原要花多的時間、金錢處理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競合的問題，如透過法律明確規範下來，財產權便能透明化地確認下來，故本文認為考慮基本權利的同時，不能忽視潛在的成本，故三階段處理範競合的問題並非最好的選擇，又上開民事判決雖只是判決個案，惟相關規範如能以保障財產權觀點，降低運作機制之交易成本，使法律的內容透過合理化、規範化程序⁷⁸，確立立法價值。

肆、 結論與建議：

一、 本文結論：

繼承開始時，具有一定身分關係之繼承人有無不明或因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次順位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位繼承

⁷⁶參閱熊秉元，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經社法制論叢，第 34 期，民國 93 年 7 月。

⁷⁷學者李惠宗認為法律是一種命題，是經由規範化過程所形成具有強制力的命題，故法律效力以強制執行為終點。詳參案例式法學方法，李惠宗著，第 10 至 12 頁，2009 年 10 月一版一刷。

⁷⁸所謂價值合理化過程是指形是合法性與實質正當性。詳參前揭書(註 77)，第 12 頁。

人均拋棄承認繼承時，我國民法繼承編就繼承人有無不明設置遺產管理人制度，避免被繼承人所遺財產陷入無人管理狀態，致繼承人、受遺贈人或相關受益人之權益遭受損害或壓抑；惟被繼承人生前倘依法定方式為意思表示死後財產分配（即遺囑），則採二分立法而有遺囑執行人制度，當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同時併存，其二者之法定職權在規範上有所重疊，依交易成本觀點檢視土地登記相關規定，尚有改善空間。雖然繼承法令為身分法範疇，然卻涉及被繼承人不動產移轉，本文認為基於財產權保障，本應是一種「當為」的「要求」之法律命題⁷⁹，宜訴諸於法律保留以資明確，才能保障真正權利人之權益；對土地登記而言，亦能做到真正權利的保護與交易安全的保護⁸⁰。

二、 本文建議：

本文依交易成本觀點，認為財富的意義，取決於法律制度的保護分配，若缺乏財產權之保障，法律無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則法律的設計必不會成為人民生活依循的準則，那麼要怎麼樣才能使法律具有效率呢？法律具有效率，另一個說法是著眼於當事人的誘因，不具經濟效率的法律會使當事人蒙受損失，因此他有誘因去試圖規避損失，當然就本文而言，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競合係因立法之初為二分立法，當初立法者係以遺囑執行人須有繼承人存在為前提，而遺產管理人係以無繼承人前提，二者在制度設計上，迥然有別⁸¹，法律即是生活，當有交易成本存在，

⁷⁹詳參前揭書（註 77），第 10 頁。

⁸⁰關於真正的保護與交易安全的保護是財產法的兩大課題，也是物權與債權的區分，或權利是否對第三人具有拘束力，在解釋適用上所應衡量的兩大價值，詳參土地法，謝哲勝著，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學研究協會出版，2006 年 7 月，第 197 至 201 頁。

⁸¹參前揭文（註 70），第 50 頁。

制度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法律制度的設計，在大多數情形即是就各種競爭的利益，求其均衡，以符合社會最大福祉，真正權利是法律保護的重要價值，交易安全也是法律保障的另一重要價值，二者之間的保護須取得平衡。

土地登記相關規定於有遺囑執行人時，不可不注意繼承人有無不明情況；司法實務採三階段處理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法定職務於規範上競合的問題，就交易成本觀點，倘於登記實務與司法實務上採遺產管理人優先說，由此觀點修正相關法令並賦配套方式，由客觀第三者之遺產管理人於無人承認繼承時，貫徹被繼承人以遺囑所表示之死後意志，本文認為不失為降低交易成本之方式，追求法律運用效率極大化的同時，能夠有實現正義之絕對價值的期盼。亦即，應於民法規定部分重新檢視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法定職務競合問題，是否考慮以「遺產管理人優先說」明文規範後續執行方式，而土地登記規則及繼承登記補充規定亦能依民法規範修正而有所本。

伍、 參考文獻：

1. Douglass C. North，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成就，劉瑞華譯，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3月，初版4刷。
2. David D Friedman，經濟學與法律的對話，徐源豐譯，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初版。
3. 吳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出版，1版1刷。
4. 林輝雄，法律經濟分析的效率與正義問題—以寇斯定理與羅爾斯正義論為中心，全國法律雜誌第8卷第12期，民國93年12月。
5.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年10月4版第1刷。
6. 林秀雄，無人承認之繼承，收錄於固有法制與當代民事法學—戴東雄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1997年8月初版。
7. 林恩宇，遺囑信託運用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7年6月。
8. 林森田，土地經濟理論與分析，三民書局，民國90年4月1版2刷。
9. 張瓊文，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8年6月。
10. 唐敏寶，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管理人與遺囑執行人之規範競合一評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314號判決，法學叢刊，第190期。
11. 葛義才，非訟事件法論，三民書局有限公司，民國97年5

月再版。

12.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合著，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07年修訂3版。
13. 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三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2009年8月增訂6版。
14. 許惠峰，跨越法學與經濟學之鴻溝—兼論法律經濟分析之侷限性，華岡法粹，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出版，第42期，97年11月出版。
15. 戴炎輝、戴東雄合著，繼承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17版，2003年2月。
16. 戴東雄，民法系列—繼承，法學啟蒙叢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5月初版。
17. 邊泰明，土地使用規劃與財產權理論與實務，詹氏書局，2008年1月2版。
18. 熊秉元，熊秉元漫步法律，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初版1刷。
19. 熊秉元，有沒有廣義的寇斯定理？，經社法制論叢第34期，民國93年7月。
20. 謝哲勝，財產權專題研究，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5月初版。
21. 謝哲勝，土地法，台灣財產法學暨經濟法研究協會出版，2006年7月。

